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秋美

相　對　人　亞太煤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紀素麗

　　紀福建

上列聲請人因亞太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紀素麗、紀福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洪永叡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08號返還擔保金事件中為亞太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若法人並無法定代理人，或雖有法定代理人而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因法人不能自為訴訟行為，須賴其代表機關以為活動，即得依上開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代行法定代理人之職務。此項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訴訟繫屬前或繫屬後均得為之。又司法事務官就其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業務，則因該業務所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自得由司法事務官一併辦理之，以求訴訟經濟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經主管機關以民國100年4月13日經授中字第10003408915號函廢止登記，另塗銷全體董事登記，致相對人於訴訟中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3年度重上更㈠字第9號民事裁定選任第三人洪永叡律師

於該損害賠償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是洪永叡律師之特別代理權僅限於該損害賠償事件，而不及於本件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故相對人於本件返還擔保金事件仍無法定代理人，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經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原董事長及股東，是足認聲請人於本件有身分上及財產上之利害關係。又聲請人聲請以洪永叡律師為本件特別代理人一節，本院審酌洪永叡律師為上開訴訟中之特別代理人，熟悉本案案情，且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並願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此有同意書在卷可稽，爰選任洪永叡律師為相對人於本案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